**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武术散打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赛

1.体校组：2019年4月12日至18日，河南省漯河市。

2.社会俱乐部组：2019年5月7日至11日，湖北武当山。

（二）决赛

总局统一确定。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1）男子：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

（2）女子：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

2．乙组

（1）男子：39公斤级、42公斤级、45公斤级、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

（2）女子：39公斤级、42公斤级。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男子：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 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

2．女子：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

注：根据《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报名参加单位不足6个的项目将取消设项。

**三、参加单位**

（一）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进行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以上各组别参赛单位均需经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同意之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三）为控制赛事规模，每个省（区、市）只接受2个体校和2个俱乐部报名。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以选派队伍参加以上各组别比赛。

（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比赛。

（六）海外华人华侨、海外留学生可按有关要求以个人或运动队身份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

1．体校组

（1）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社会俱乐部组：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3．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三）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该运动员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四）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体校组：每个体校最多可报运动员10名（甲组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2名，乙组男运动员3名、女运动员1名），领队1名，教练员1名，医生1名。

2．社会俱乐部组：每个俱乐部最多可报运动员6名（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2名），领队1名，教练员1名，医生1名｡

3．上述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一个组别（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同时不能既报甲组又报乙组参赛）和一个级别。

4．同一组别中同一级别每个体校或俱乐部限报1人｡

5．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域内参赛体校和俱乐部进行统一管理及审核报名工作。

（二）决赛

1．获得预赛各组别各级别前12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比赛。

2．报名时不得更改参加预赛时的组别、级别或更换运动员。

3．参加决赛运动员人数1至4人的单位，可派领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人数在5人以上的单位，可增派医生1人。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不参加预赛，直接获得决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二）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获得预赛各组别各级别前4名的运动员为决赛时的种子选手。1、2号种子排位根据预赛名次决定，3、4号种子由预赛并列第3名抽签决定。如决赛时种子空缺，不再递补，空缺种子位由非种子选手抽签确定。

（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每局比赛时间为1分30秒。比赛中，禁止运动员用腿法击打对方头部或用拳法连续击打对方头部。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须提交《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以本次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 和《人身保险证明》原件（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效）。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检录上场时须核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以上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二）各代表队报到后，医务监督将对参赛的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如发现问题，则取消比赛资格。

（三）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四）比赛拳套、护具由大会提供。为确保比赛安全，运动员除自备服装（红、蓝各1套）、护齿、护裆、缠手带外，请务必自备护脚背（红、蓝各1副）。

（五）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和《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